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柏青

紀錄：邱鳳仙

出席：李委員欣運、陳委員谷荔、張委員允瓊、林委員進榮、吳委員寂絹、邱委員應志、陳委員威戎、林委員豐政、游委員竹(張副院長介仁代理)、鍾委員鴻銘、李委員明玲

列席：王主任進發、陳組長傑、連建築師宏基、張彥慧女士

壹、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列席 4 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第 2 次、109 學年度第 3 次、110 學年度第 1 次、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詳如附件 1, P. 1-3)

肆、業務報告：

民權眷舍「文化教育文創園區」整體規劃報告。(詳如附件 2, P. 4-14)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蘭陽二一世紀不動產有限公司，擬擴大認養維護管理範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廠商承租本校招商區場地，原維護管理範圍為承租區域周邊 5 公尺範圍，今其表明願意將學生活動中心以東，農權路人行道以南，學生活動中心東側步道以北，面積約 4754.18 m²，納入其維護管理範圍。考量前開區域委託維護管理後，可降低本校維管相關費用，爰建請同意所請。
- 二、檢附承商來函影本、維護管理範圍圖、預計完成後之 3D 透視圖（會議上播放）及認養契約(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依國產法與承商簽訂土地認養契約。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P.15-20)。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民權眷舍旁中華路 192 巷廢巷及民權新路一巷向基地內退縮 1 米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中華路 192 巷位於本校宜蘭市坤門二段 243 及 295 地號之土地上，原供本校早期建置於該處之教職員宿舍進出使用，今除一棟於 96 年經宜蘭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築物外，其餘皆已滅失。
- 二、今前開土地業經教育部同意作為本校「文化教育文創園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為維持園區完整性及有利於後續整體開發使用，爰建議將中華路 192 巷道廢止，另為利廢巷作業及考量消防防災和友善鄰里，建議民權新路一巷向基地內退縮 1 米。
- 三、檢附民權眷舍規劃配置圖(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辦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P.21)。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下稱仰山)及宜蘭市公所(下稱公所)維護管理本校城南校區 1221 地號部分土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仰山及公所分別認養管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21-1 及 1221-2 地號國有土地，因認養前開土地須經本校城南校區 1221 地號，爰仰山及公所分別來函或電洽，請本校同意其進出，以進行相關維管事宜。
- 二、依仰山來函所示，其辦理活動時會事先向本校報備，並就 1221-1 地號周邊土地約 1,550 m²進行維護管理。
- 三、公所則電洽表示，其辦理活動時會事先向本校報備，並就 1221-2 地號周邊土地約 340 m²進行維護管理。
- 四、考量前開區域委託維護管理後，可降低本校維管相關費用，建請同意所請(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依國產法相關規定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P.22-25)。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中心)空間調整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心 111.3.24 簽呈辦理(詳如附件 6-1, P.26)。

二、該中心現有空間位於教稽大樓一樓後側，面積 138.3 m²，使用狀況為中心辦公室、文化灣教室及學生交誼廳，原空間因業務增長，致現有辦公與學生活動空間不足，爰擬調整至教稽大樓地下室校管空間 B102、B103 教室(面積 237.77 m²)。並建議提供 B101(面積 171 m²) 空間作為週轉空間，可視使用情形進行臨時性調整。上述空間與地下室活化空間皆由中心進行維護管理，以維持場域整體使用品質。

三、檢附教稽 1F 及 B1 平面配置圖(詳如附件 6-2, P. 27-28)。

擬辦：通過後，續辦相關作業。

決議：

- 一、通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空間調整至教稽大樓地下室校管空間 B102、B103 教室(面積 237.77 m²)，待搬遷完成後，原使用空間回歸校管；未來教稽大樓地下室活化後之空間由該中心負責維護管理。
- 二、該中心未來使用上若仍有空間不足之情事，請提詳細完整之空間需求規劃，另案再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09 年 8 月 27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二	<p>案由：食品科學系空間調整乙案，提請審議。</p> <p>決議： 一、說明二(二)照案通過。 二、說明二(一)、(三)只做目標的確認，細節由空間小組再協同調。因長遠考量學院與所轄系所空間集中後，彼此運作較具便利性，請人管院未來規劃集中於教稿大樓部分樓層(將教稿 4 樓亦納入協調範圍)，在環工系未更動的前提下，可先使用教稿 6 樓由土木系所釋出的空間；請生資院全面思考開置空間的調整活化，重新盤整內部空間。</p>	總務處	<p>一、本案說明二(二)依決議執行，其中經德 4 樓 403 室實驗室，目前郭文堯老師正清理內部財物，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移交經保組。</p> <p>二、本案說明二(一)於本於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1 樓之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已搬遷完畢，並將空間移交生物資源學院。</p> <p>三、食品科學系於時習大樓 4 樓空間搬遷整合中，初步朝向由 80m 空間予生物科學系。</p>	<p>一、經德 4 樓 403 室實驗室，郭文堯老師正清理內部財物，惟財物眾多將儘速清理後移交經保組。</p> <p>二、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1 樓之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已搬遷完畢，並將空間移交生物資源學院。</p> <p>三、食品科學系於時習大樓 4 樓空間搬遷整合中，初步朝向由 80m 空間予生物科學系。</p>	<p>一、經德 4 樓 403 室實驗室已移交經保組，惟部分廠商遺留化學原料尚待清除。</p> <p>二、食品科學系於時習大樓 4 樓空間搬遷並繳回乙案尚在整合中。</p>	<p>一、經德 4 樓 403 室實驗室除就地報廢財產外已清空並移交經保組。</p> <p>二、食品科學系於時習大樓 4 樓空間搬遷並繳回乙案，初步由學校提供經德 80m 空間予生物科學系將時習大樓 4 樓空間繳回，並由院提供相當之空間，以因應食品系整合後實驗室後產生產生空間需求。而搬遷工程尚需妥為規劃，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p> <p>校長指示事項： 請食品系儘速協商，於本學期結束前將時習大樓 4 樓空間繳回經保組。另外環工系空間協調可同步進行，後續所需裝修費用，請依本校「室內裝修基本單價標準參考表」辦理。</p>	<p>1. 已協商搬遷事宜，因該空間本學期有課，下學期無排課，於本學期結束前搬遷並繳回恐有困難，可否延至下學期結束前繳回。</p> <p>2. 環工系空間另提本次會議審議。</p> <p>校長指示事項： 1. 請空間規劃小組針對搬遷各案時程進行管控，另行開會協商。 2. 請食品系重訂合理之搬遷期限、環工系討論後續配合裝修及搬遷之期程，同時請人管院於 111 年上半年啟動規劃，屆時經德大樓 80m² 空間同步點交予生資院。</p>	<p>經協調，食品系訂於 6 月底前完成搬遷作業並繳回時習大樓 4 樓空間。</p> <p>校長指示事項： 為時效考量，請主秘協調儘早確認所需經費額度及來源，以利相關各案之進行。</p>
四	<p>案由：人文及管理學院空間調整乙案，提請審議。</p> <p>決議：教稿大樓 6 樓空間分 2 階段規劃： 第 1 階段：土木系已搬遷之空間(如附件 4, P.5)，可部分先規劃為人管院院辦及語言中心教師研究室。 第 2 階段：緩議。俟教務處盤點未來教稿 4 樓教室之需求後，再另提案討論。</p> <p>方案 1：為因應未來少子化，教稿 4 樓教室，請教務處盤點未來考場需求，若能釋出該空間，則可重新檢討教稿 4 樓、5 樓、6 樓空間新調整，可供本次會議連動式的空間提案，提供較佳解套方式。</p> <p>方案 2：教稿 6 樓其餘空間連同環工系搬遷後所釋之空間，再由外文系進行後續規劃一次到位。</p>	總務處	<p>一、教稿 6 樓原土木系已清空空間，已提供人管院先行空間調度。</p> <p>二、教稿 4 樓教室經盤點後，除作為考場需求，亦提供教室排課及社團使用，目前尚在整合協調相關單位，以利後續空間調整。</p>	<p>一、教稿大樓 6 樓，原土木系空間搬遷後先行繳回經保組。</p> <p>二、教稿 4 樓教室空間經盤點後可供調整使用。</p> <p>三、人文及管理學院空間調整案尚在協調中。</p>	本案尚在協調中。	本案尚在協調中。	本案尚在協調中。	本案尚在協調中。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三	案由：教稽大樓地下室 B105 教室繳回並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併教稽大樓地下室活化乙案辦理。	本案併教稽大樓地下室活化乙案辦理。	本案併教稽大樓地下室活化乙案辦理。
四	案由：教稽大樓地下室活化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初步規劃已完成，刻正評估所需經費，俟經費確認後移請營繕組辦理相關工程作業。	廠商仍在評估所需經費，俟經費確認後續辦。 校長指示事項： 請儘速設計後招標，目標為寒假期間進行拆除作業。	本案刻正辦理委外招標作業，預計 111.3.28 議價。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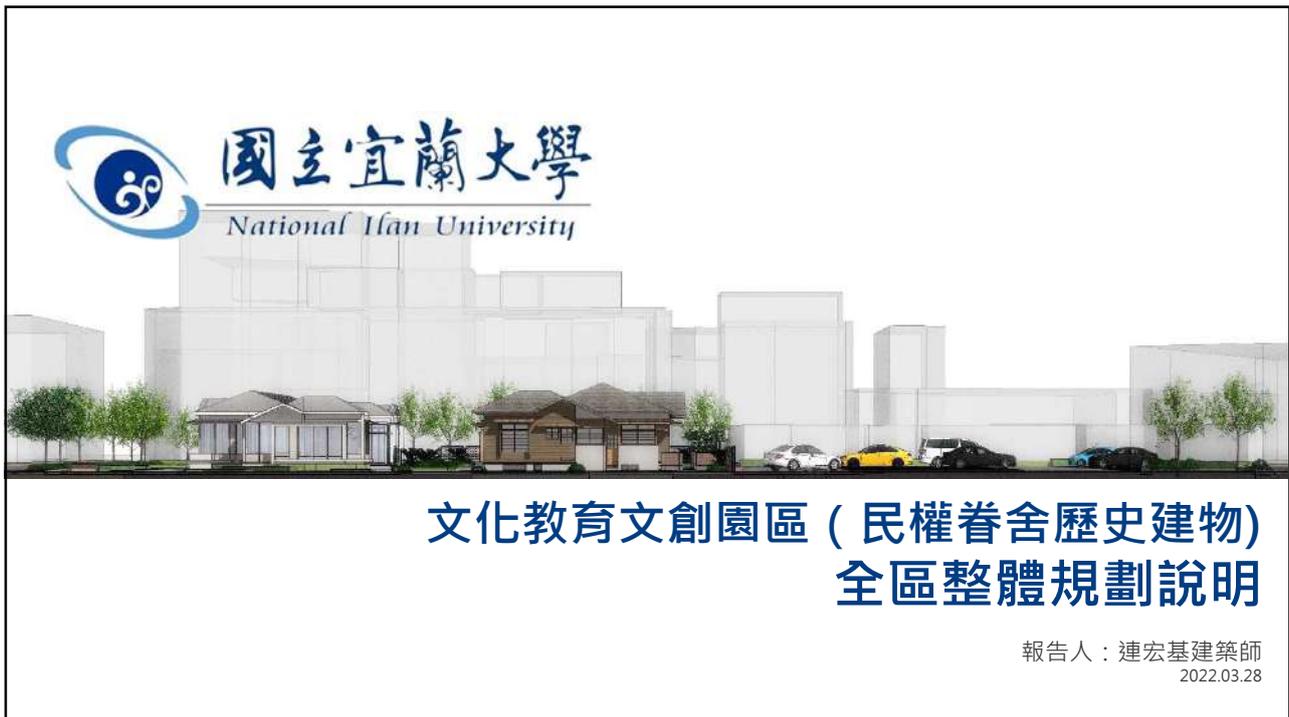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一	案由：有關本校修正南澳農場撥用範圍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考量出入口位於宜蘭縣政府 542 地號，建請申請撥用時，主張同意本校未來將由 542 地號自由進出，以連接宜 58 縣道。	總務處	本案業提 110.11.10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續辦理撥用中。	本案已於 110.12.21 以宜大總字第 1101053504 號函辦理撥用，目前撥用計畫正於國產署審查中，並依該署來電進行資料補正作業。
二	案由：本校五結第二校區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案，提請審議。 決議：考量本案內容是否符合教育部、宜蘭縣政府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本校是否要保有未來發展彈	生資學院	教育部同意本校實習牧場行文附加修正對照表備查即可，不需再做變更。教育部同意後，發文回覆本校實習牧場已核可，以便進	本校五結第二校區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案，教育部已於 111.03.23 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30707 號函，表示同意認定前開調整符合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0年12月1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1年3月28日)
	性，授權由提案單位釐清並評估後，修正通過。 附註：會後經提案單位確認維持原內容。		行後續的畜牧登記證變更。	籌設目的之事業計畫，後續交由 生物資源學院進行相關事宜。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第 2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
追蹤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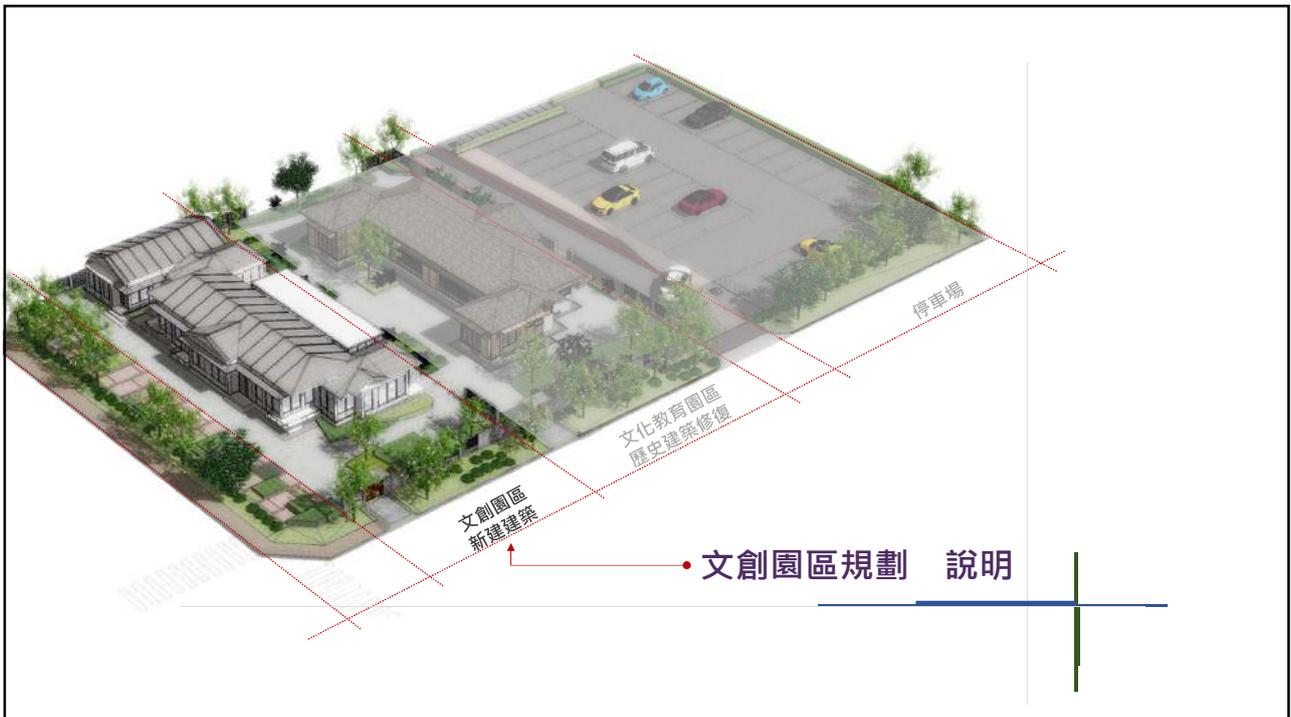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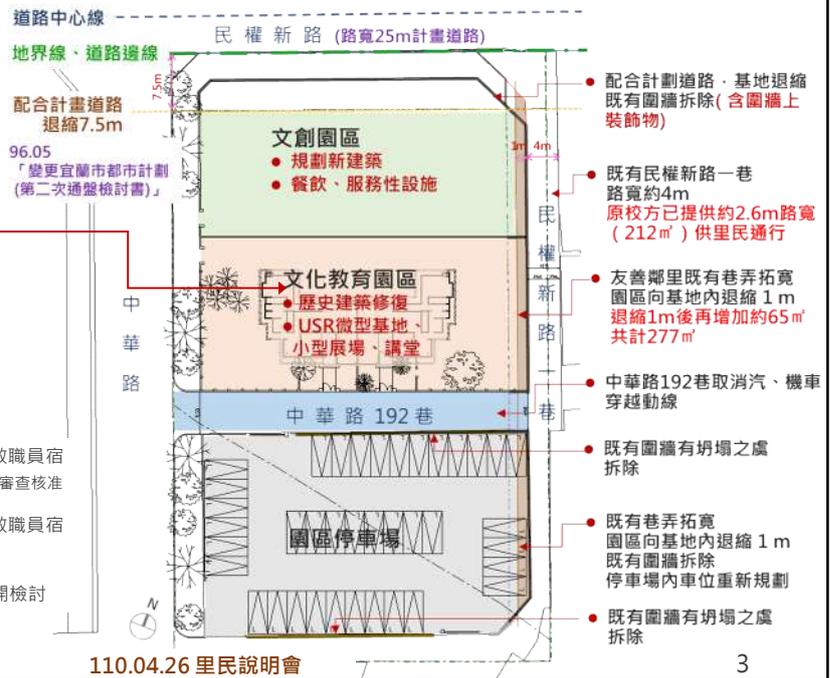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有關「捐贈芳名牆」建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為考量未來能與周邊景觀及建築屬性融合，且又能表彰謝意，設計時需融入老樹區規劃及博雅人文素養元素，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可邀請博雅學部教師參與討論，以臻周延。	秘書室	1.已做初步意象構思與經費概估，經研議現正進行相應調修。 2.後續將依本案決議事項辦理。
二	案由：為辦理校園噶瑪蘭大道環境空間形塑與美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目前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中。
三	案由：環工系於教穡大樓 6 樓空間搬遷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經協調，環工系除計畫執行部分外，應於裝修後 2 月內完成搬遷作業，另計畫執行部分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遷作業。
四	案由：為外工班、廁清班及環資班等同仁由現在經德大樓一樓休息區搬遷至新資源回收屋二樓休息室，原有空間繳回學校運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將該空間繳回經保組，由學校統籌規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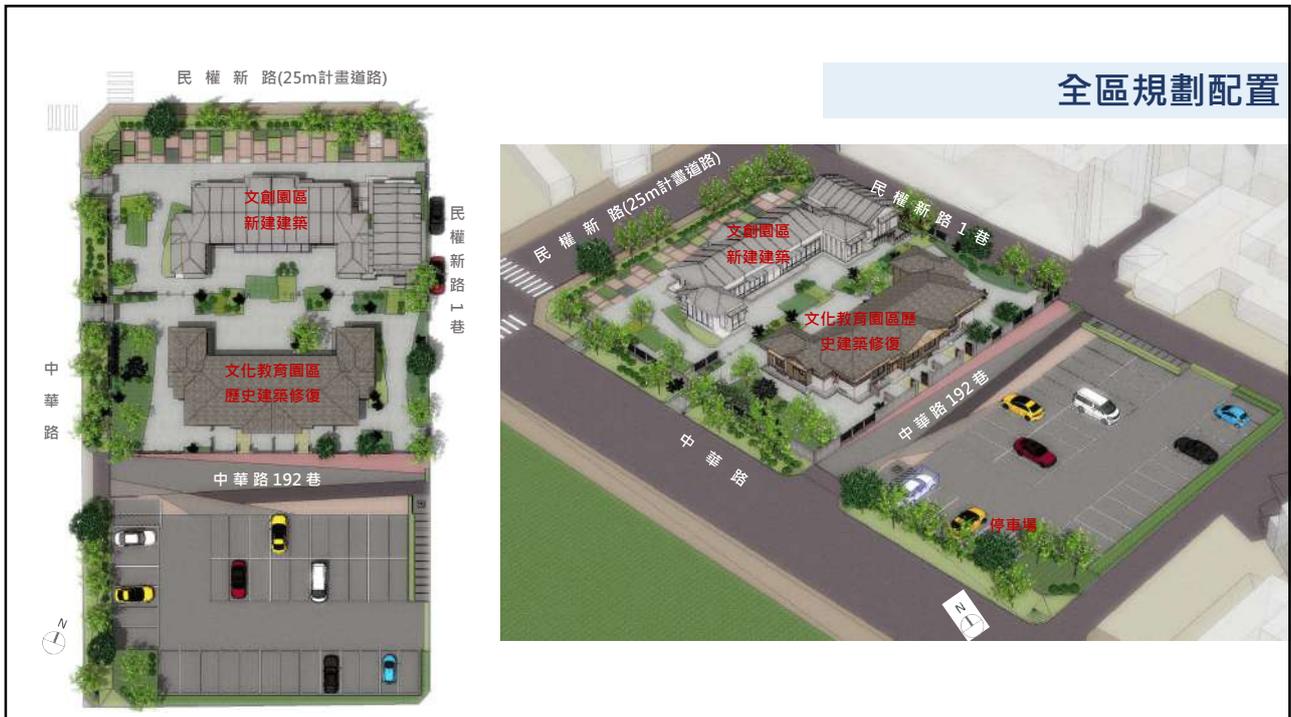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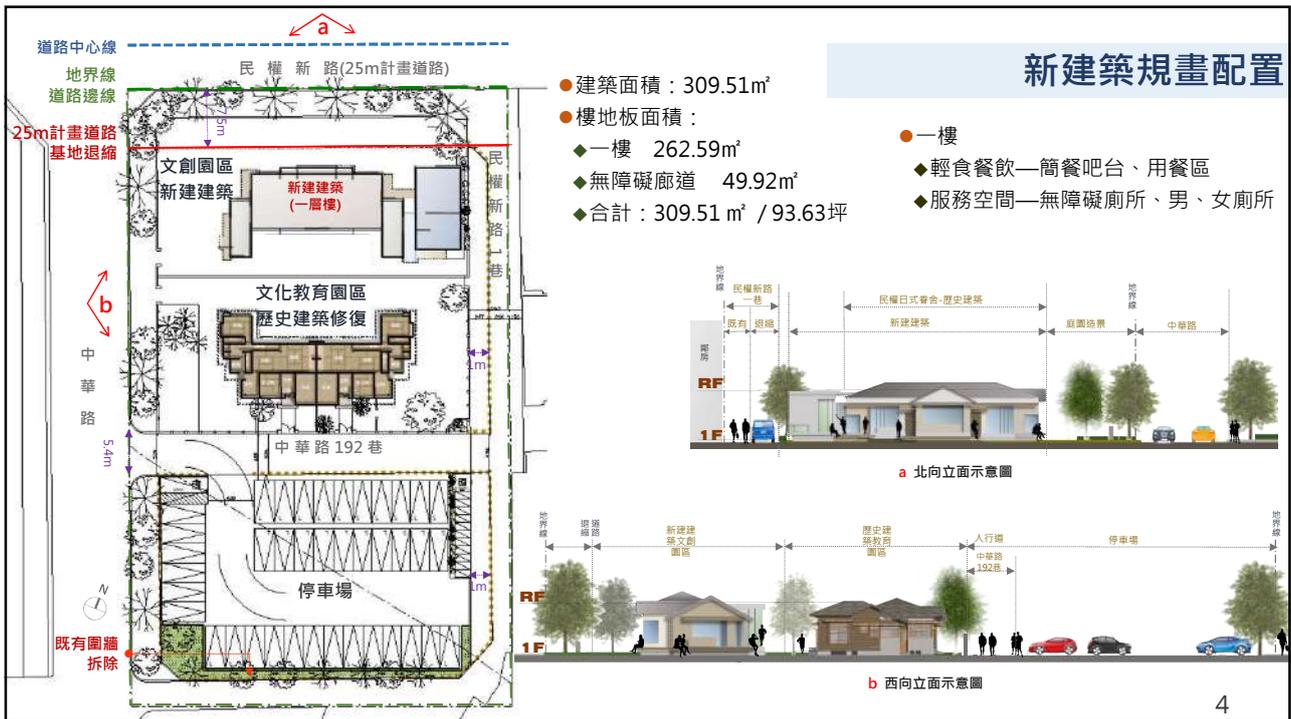


文化教育文創園區 法規需求與鄰里環境

類別	歷史建築
古蹟類別	宅第
公告日期	2007/10/09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60005500號
主旨	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指定為縣定古蹟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200號及中華路 192巷5號
管理使用	國立宜蘭大學
土地使分區	住宅區
創建年代	西元1926年

- 「宜蘭縣歷史建築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舊農校教職員宿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109.12.05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准
- 「宜蘭縣歷史建築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舊農校教職員宿舍）因應計畫初稿-110.08.17 校方審查核可
- 地籍分割—建築管理單位不同，建造執照、基地分開檢討





新建建築 外觀造型



歷史建築修復

- 歷史建築依「宜蘭縣歷史建築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 (舊農校教職員)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進行



- 停車場設置
委外經營已於
110年6月完成



預期成果

配合當地文化特色
增設文化景點



宜蘭文學館



舊宜蘭監獄門廳



宜蘭熊讚親子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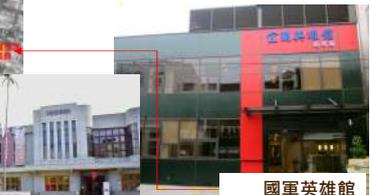
新月廣場



阮義忠台灣故事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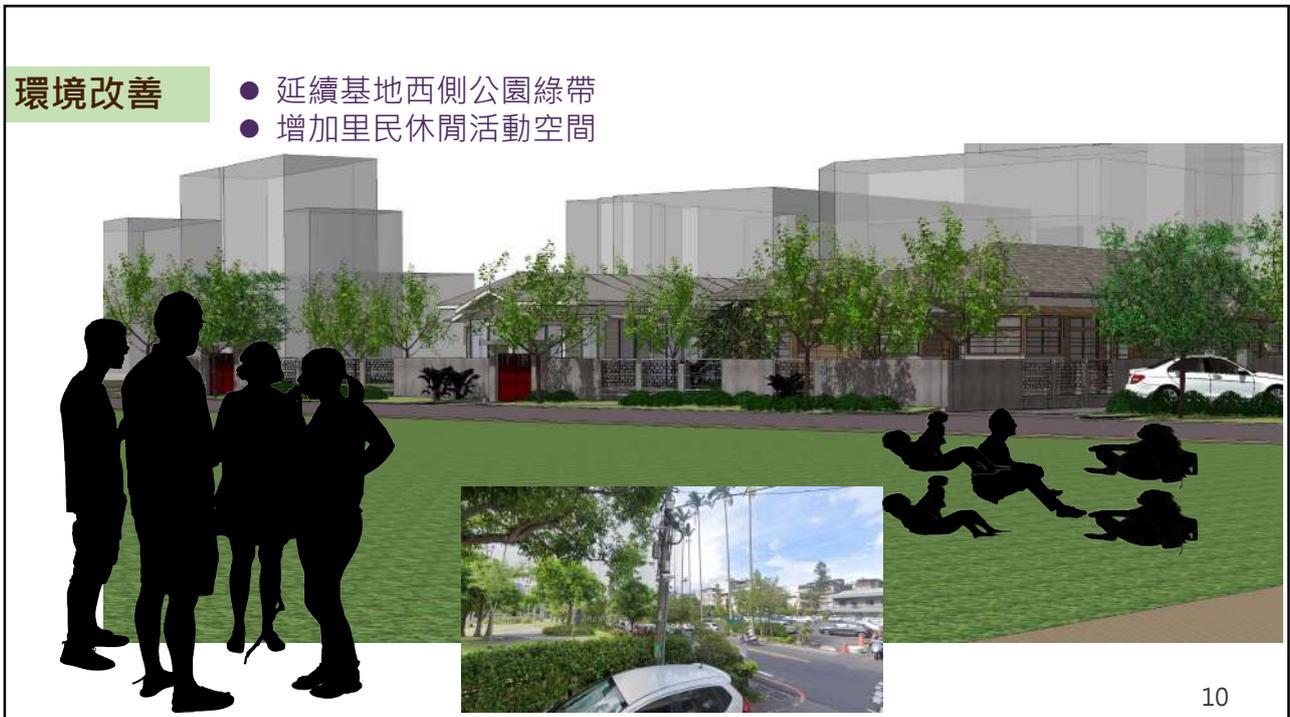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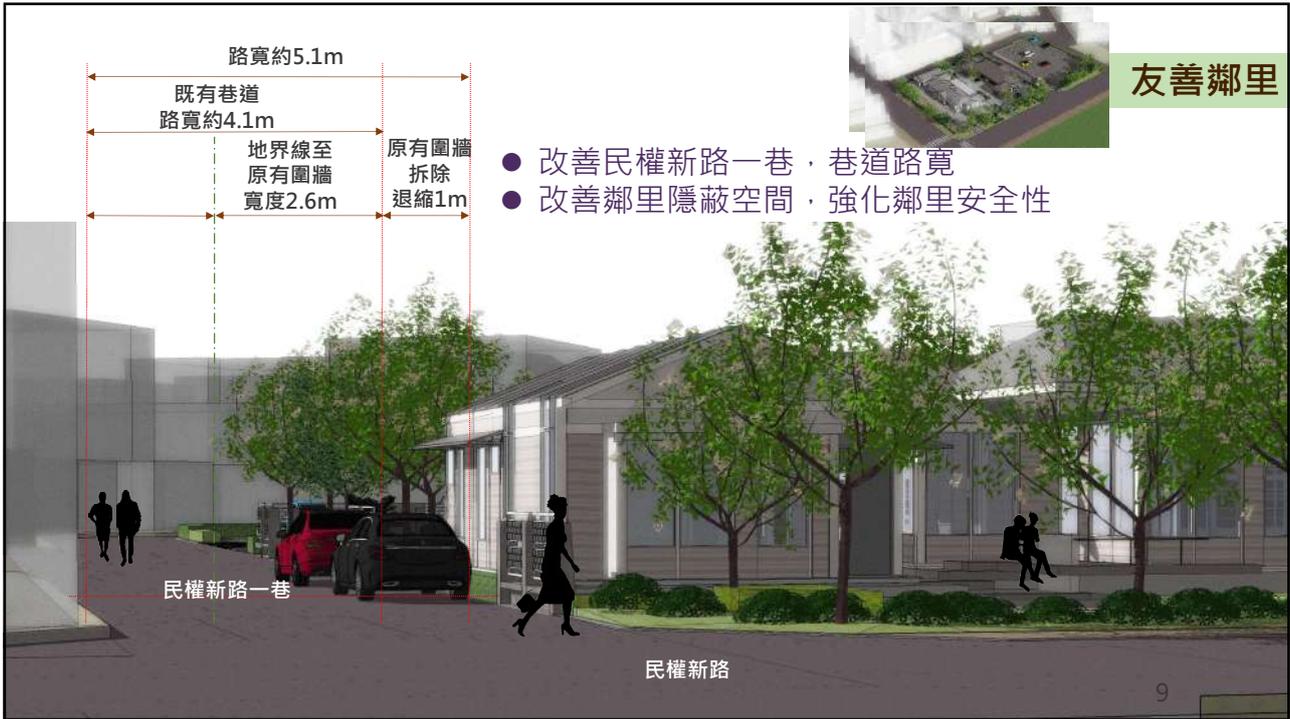
宜蘭大學文化教育文創園區
暫名「宜蘭農林故事館」



國軍英雄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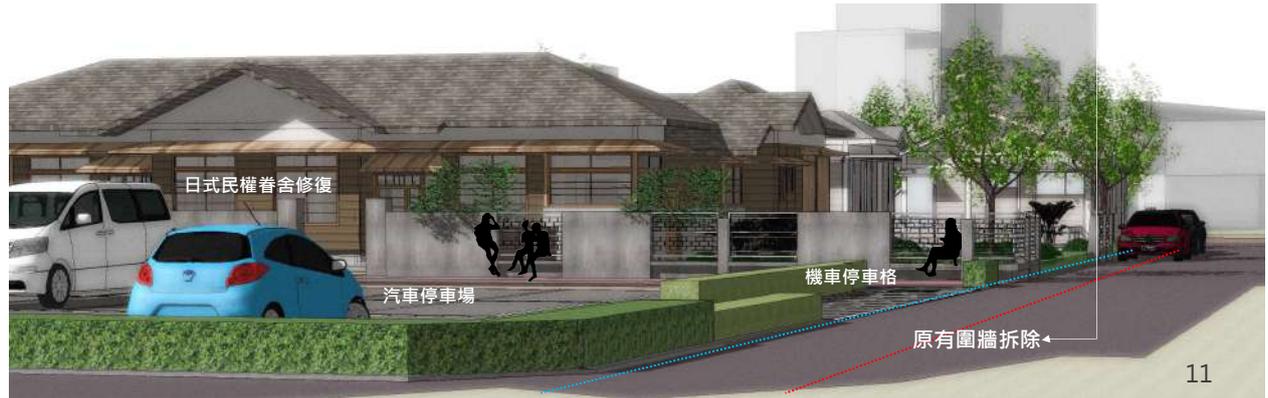


宜蘭人故事館



環境改善

- 豐富鄰里環境、開闊視野
- 停車場設置，增加外來客參觀、停留意願
- 增加機車停放空間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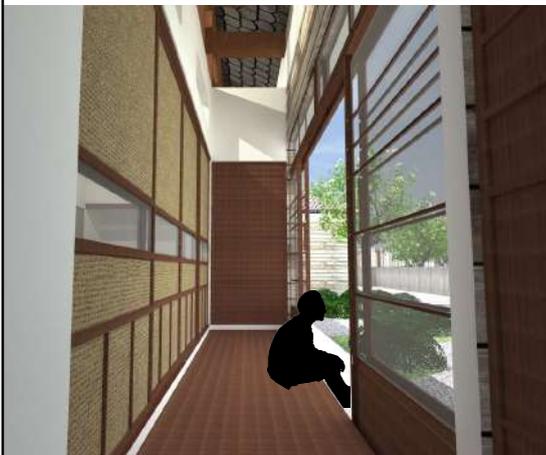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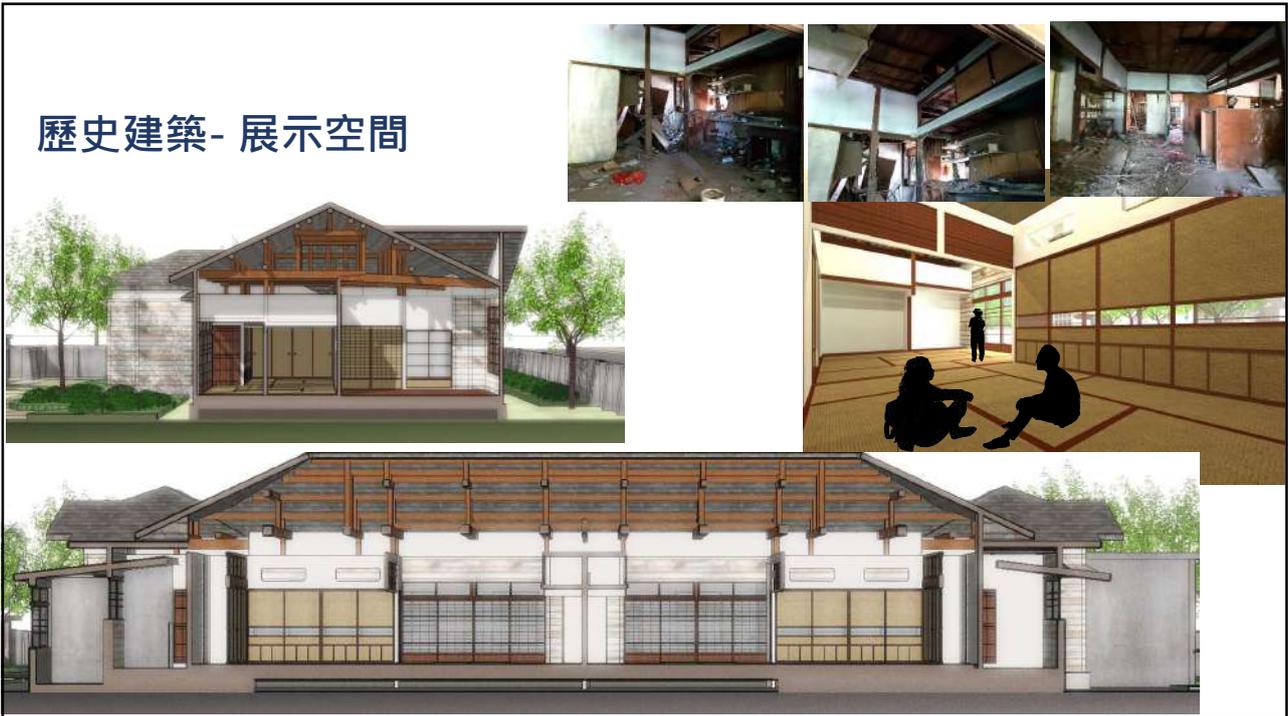
宜蘭農林故事館

- 宜蘭農林學校--農業、林業發展與貢獻展示
- 增加師生教學、文創藝術展示空間
- 藝文講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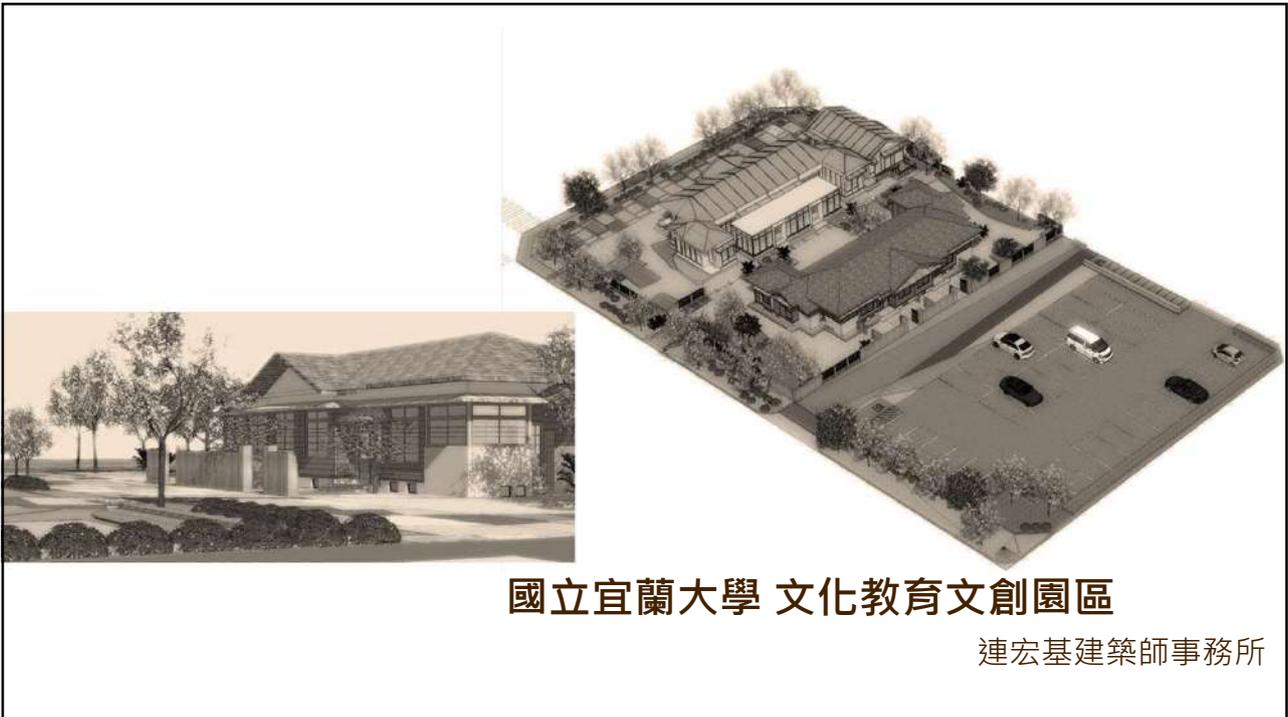


12

歷史建築- 展示空間



歷史建築-藝文講堂



檔 號：
保存年限：

蘭陽二一世紀不動產有限公司 函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黎明路328號
承辦人：林語潔
電話：03-9388121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6日

發文字號：蘭字第 1110316001 號
速別：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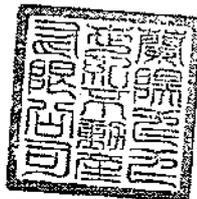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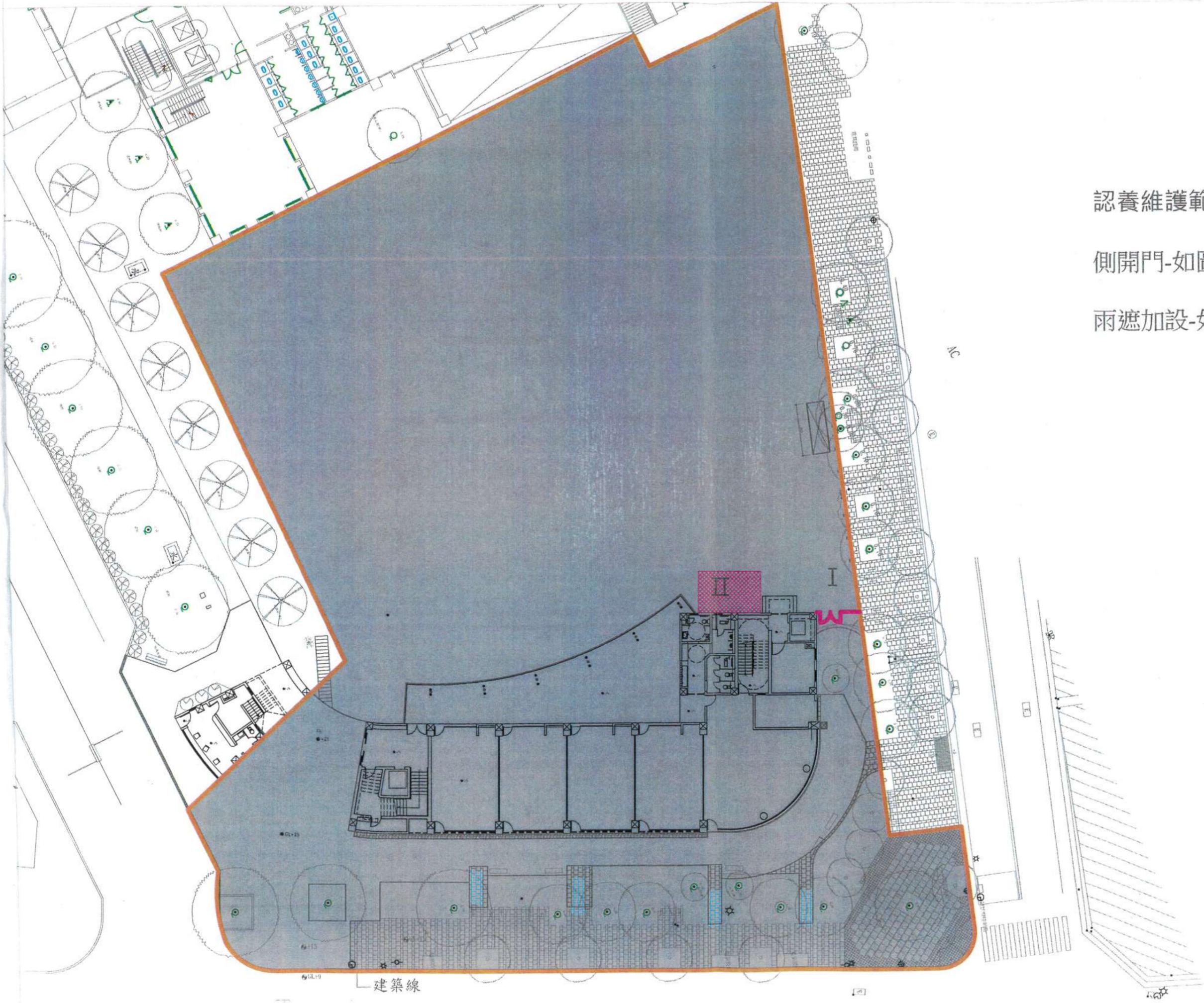
附件：認養維護管理範圍暨硬體增設變更及招牌設置

主旨：檢送貴校所轄招商區場地出租案，案號B11012070501，承租方併同認養維護管理範圍暨部份硬體增設變更及招牌設置區塊乙案，相關說明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認養維護管理範圍及一樓硬體增設變更如附圖一
二樓增設變更如附圖二
三樓增設變更如附圖三
招牌設置區塊如附圖四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蘭陽二一世紀不動產有限公司





認養維護範圍-如橘線範圍

側開門-如圖標號 I

雨遮加設-如圖標號 II



編號：宜大認養字第 IF1110001 號

宜蘭大學轄管土地認養契約

申請人：蘭陽二一世紀不動產有限公司

土地標示：宜蘭市宜大段 7、19、20、21、22、30、
32、33、34 地號等 9 筆部分土地

宜蘭大學轄管土地認養契約

宜大認養字第 IF1110001 號

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轄管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蘭陽二一世紀不動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認養轄管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轄管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全筆面積(m ²)	認養面積(m ²)	備註
宜蘭	宜蘭	宜大	7	137.89	50.00	以圖示為準
宜蘭	宜蘭	宜大	19	19.63	19.63	
宜蘭	宜蘭	宜大	20	89.56	89.56	
宜蘭	宜蘭	宜大	21	23.46	23.46	
宜蘭	宜蘭	宜大	22	313.77	160.00	以圖示為準
宜蘭	宜蘭	宜大	30	271.53	271.53	
宜蘭	宜蘭	宜大	32	258.78	140.00	以圖示為準
宜蘭	宜蘭	宜大	33	1,895.73	1600.00	以圖示為準
宜蘭	宜蘭	宜大	34	132,132.09	2400.00	以圖示為準
合計			9筆	135,142.44	4754.18	

二、認養期間：**同乙方承租甲方招商區履約期限**。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地種植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方式應經甲方同意**，並應自行負擔全部費用依相關法令辦理；施作綠美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等行為，如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五)契約終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之地上物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

四、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

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契約期滿。

(二)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乙方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就受託管理之甲方土地應依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雜草長度不得有超過6015公分之情形，且應以割除方式清除雜草，勿使用除草劑以免違反「農藥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校長 吳柏青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電 話：03-9357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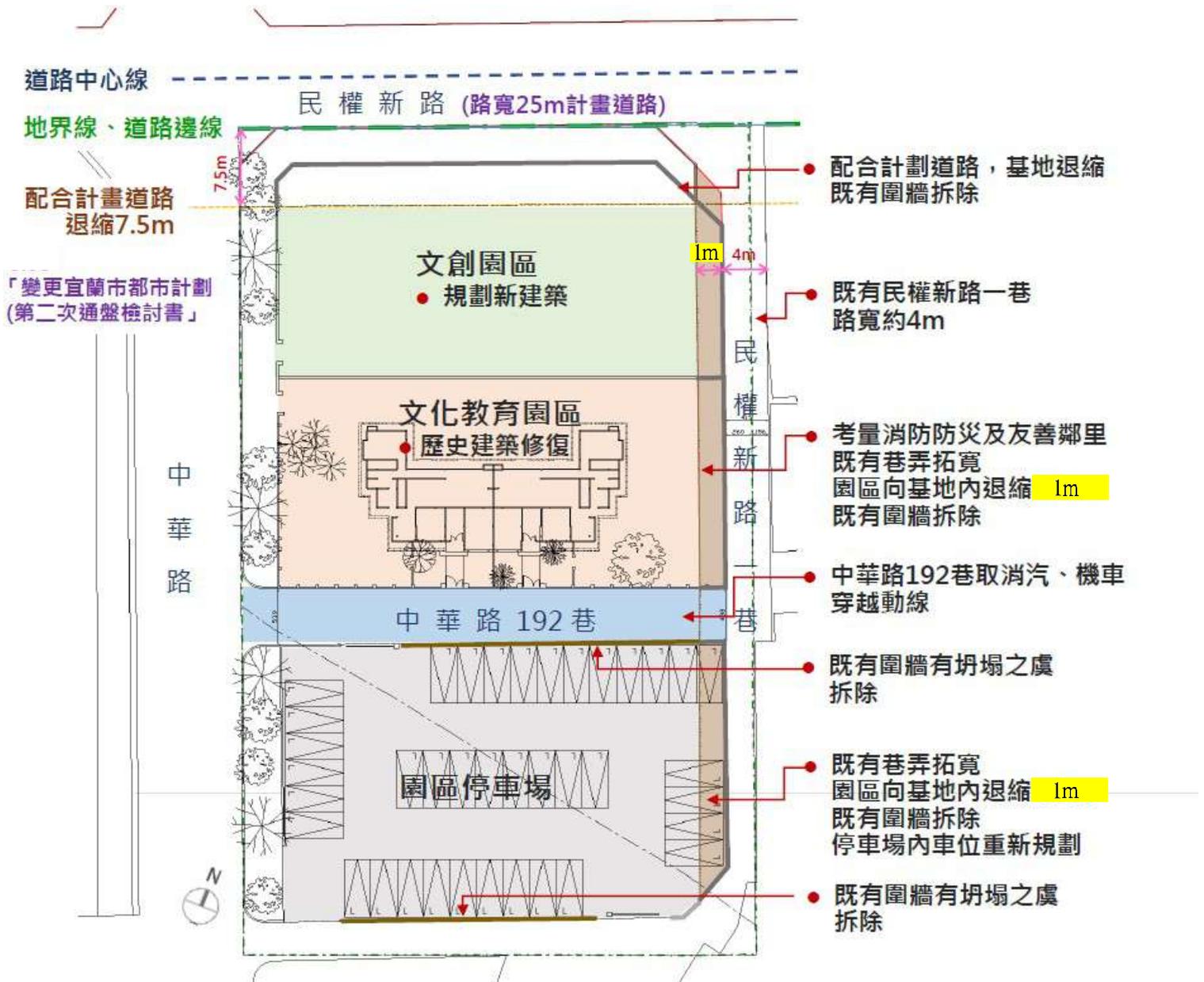
乙 方：蘭陽二一世紀不動產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語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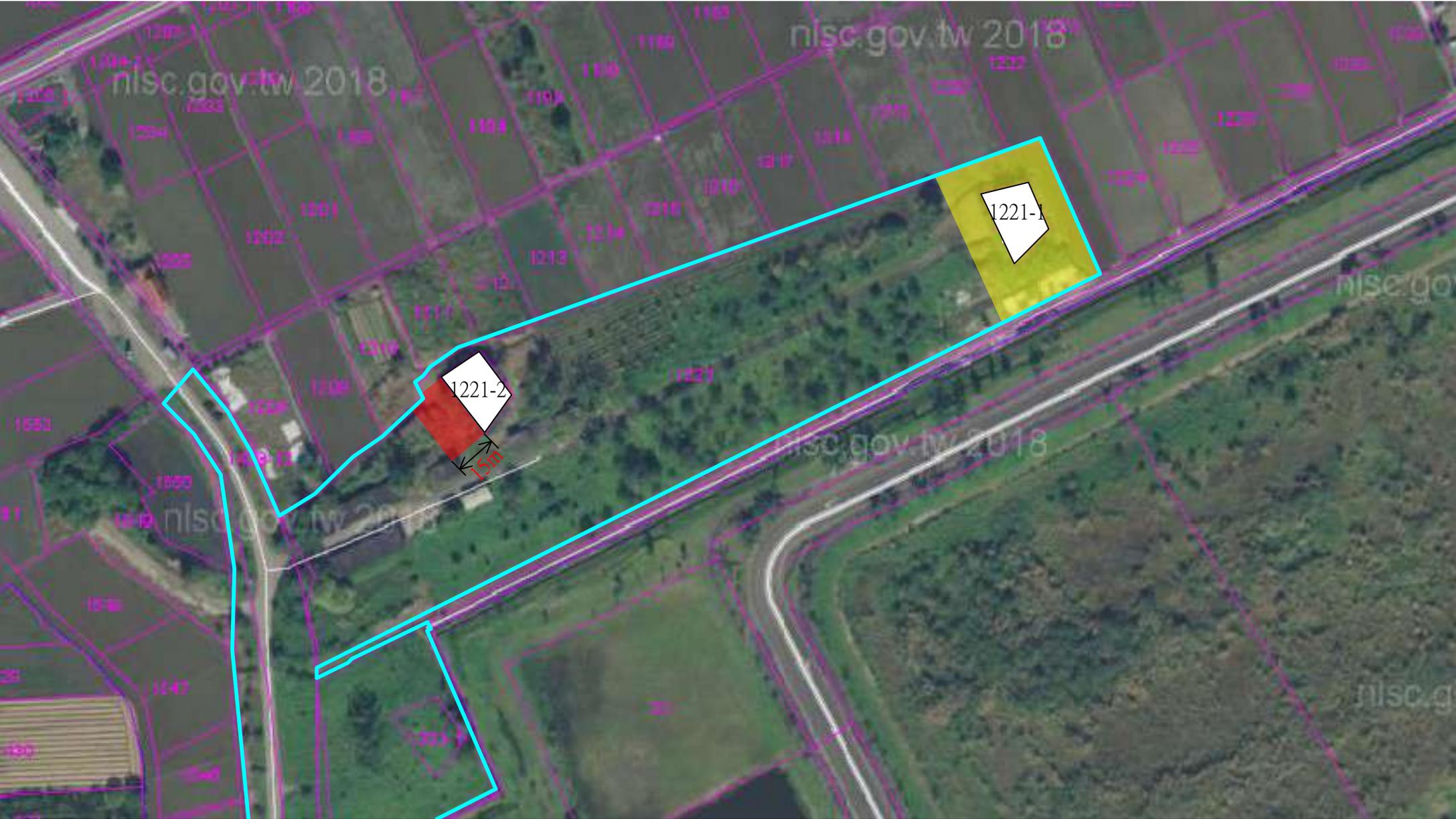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黎明路328號

電 話：03-9388721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中華路192巷占地面積約240m²，民權新路退縮影響面積80m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號1221-1由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認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號1221-2由宜蘭市公所認養
本校地號1221上黃色區塊由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維護管理
本校地號1221上紅色區塊由宜蘭市公所維護管理
—— 本校土地範圍

編號：宜大認養字第 IF1110002 號

宜蘭大學轄管土地認養契約

1. 申請人：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

土地標示：宜蘭市珍珠段 1221 地號部分土地

宜蘭大學轄管土地認養契約

宜大認養字第 IF1110002 號

2. 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轄管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認養轄管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轄管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全筆面積(m ²)	認養面積(m ²)	備註
宜蘭	宜蘭	珍珠	1221	14835.00	1550.00	詳如附圖
合計			1筆	14835.00	1550.00	

二、認養期間：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地種植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自行負擔全部費用依相關法令辦理；施作綠美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等行為，如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五)契約終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之地上物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

四、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 (一)契約期滿。
- (二)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 九、特約事項：乙方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就受託管理之甲方土地應依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雜草長度不得有超過60公分之情形，且應以割除方式清除雜草，勿使用除草劑以免違反「農藥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校長 吳柏青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電 話：03-9357400

乙 方：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

負責人：莊秀梅

地 址：宜蘭市縣政六街68巷47號

電 話：03-9254515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簽

民國111年3月24日

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主旨：有關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空間調整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中心現有空間位於教稽大樓一樓後側，使用狀況為中心辦公室、文化灣教室及學生交誼廳，原學生交誼廳因業務與多元需求亦於110年轉換為計畫助理辦公使用，壓縮原有學生使用空間；為連結校內、外原住民族事務，強化中心功能性與效益，積極爭取外部資源，致業務增長，然現有辦公與學生生活活動空間不足，經討論及配合校園整體規劃發展，及活化學生生活活動場域，擬調整至教稽大樓地下室空間。
- 二、空間調整則為中心辦公室調整至B103，學生多元文化交流討論室(計畫助理辦公室)與調整至B102，文化灣教室調整至B101，而B101空間亦為週轉空間，可視使用情形進行臨時性調整，上述空間與地下室活化空間皆由中心進行維護管理，以維持場域整體使用品質。
- 三、中心業務繁多，且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活動參與亦需配合夜間活動之練習，為免影響周邊其它之師生教學課程，故需空間之調整。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

會辦單位：經營保管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任高程宥
111. 3. 24

副校長兼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王進發

主任秘書 林進榮

111. 3. 24

會辦單位

1. 為使校內空間有效利用，建請同意所請。
2. 基於時效考慮，併提校規會審議。

主任秘書 陳淑娟

111. 3. 24

第1頁 共1頁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谷為

111. 3. 24

決行

校長吳柏青
111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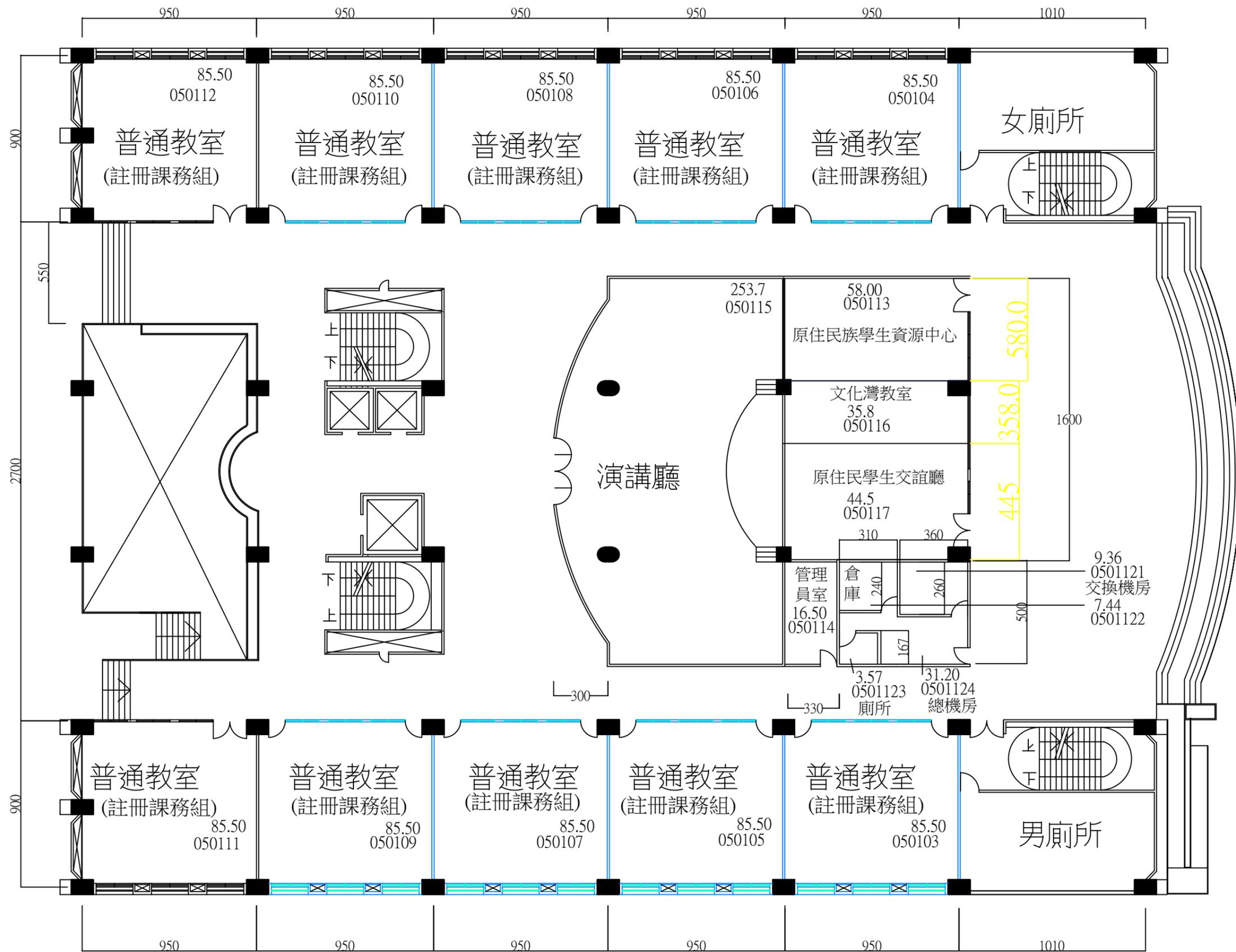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11001322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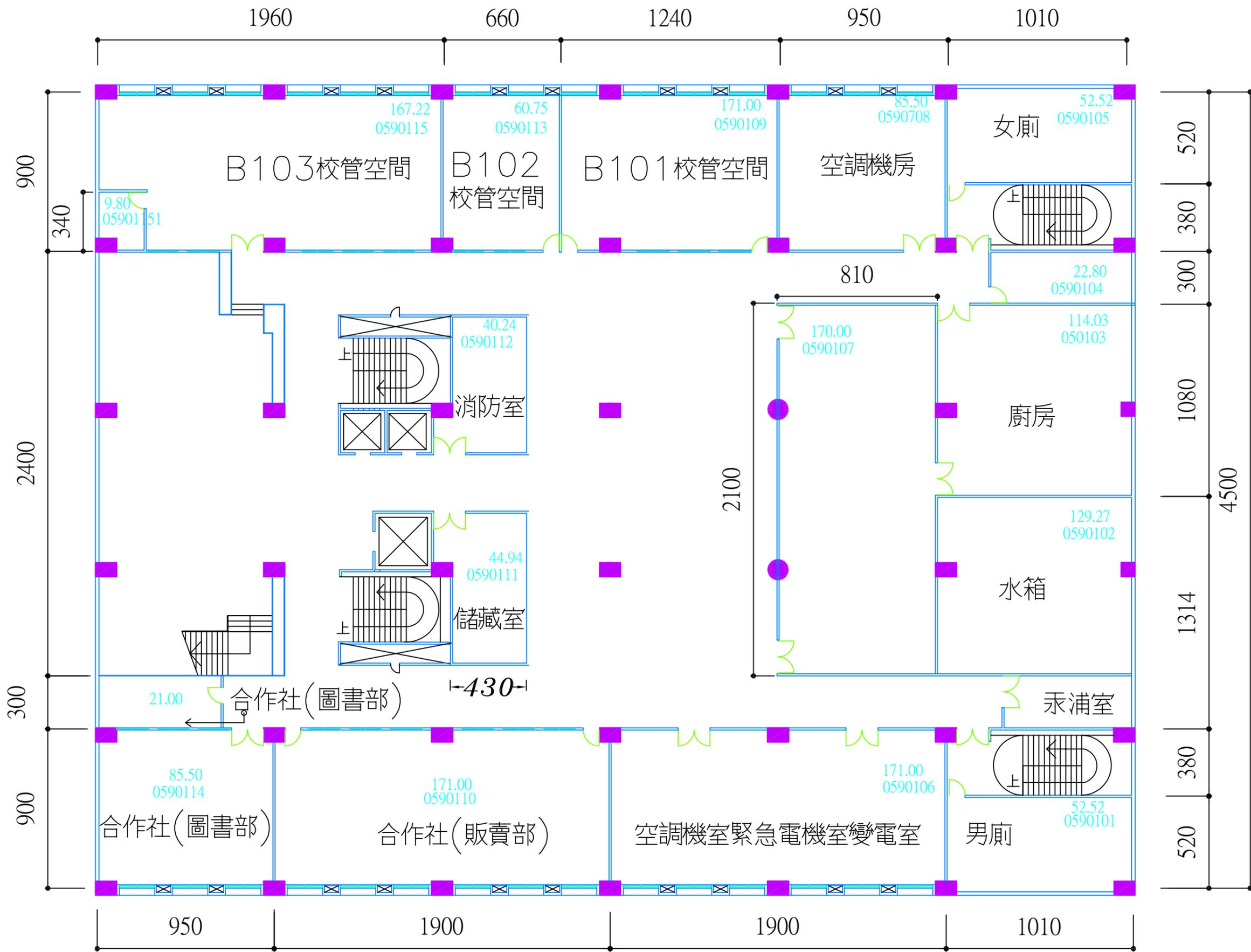
訂

線



修訂日期:106.10

建築棟號	05	建築名稱	教稽大樓一樓	比例	1:300
------	----	------	--------	----	-------



建築棟號

05

建築名稱

教稽大樓地下一樓

比例

1:300